

2021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9月在长春举行

本报记者 梁隽舒/文
本报记者 林瑞泉/摄

7月20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以下简称“中国企联”)召开“2021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高峰论坛的有关情况。据悉,2021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将于2021年9月10日至9月11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此次高峰论坛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吉林省人民政府协办,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商务厅、长春市人民政府承办。

近年来,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受到严重冲击,我国经济和企业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迫切需要我们奋发有为、积极应对,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企联特邀副会长王基铭表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引导我国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在“十四五”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担当,为促进中国经济长期持续向好做出更大贡献,实现自身持续健康发展,今年500强高峰论坛的主题确定为“新征程 新使命 新作为:全力推进大企业高质量发展”。会议期间,还将围绕“凝聚先锋力量,助力碳达峰碳



中和”“加速数字化转型,提升全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CEO论坛”“重构数字战斗力”“新时代背景下的中国企业家精神”“双碳目标下的企业领导力”“新时代大企业人才战略”“助力新时代中国品牌崛起”“打造一流的传感器产业生态环境”和“创新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内在价值”等议题举行平行论坛,以及“共建信创生态、促进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等专场活动。

为了更好地体现企业家办会的宗旨,此次高峰论坛继续设置大会联合主席,拟邀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戴厚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焦开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留平,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姚林,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育先,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永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鑫,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曙光,小米集团总裁王翔,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埃森哲大中华区主席朱虹,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少春等著名企业家担任联合主席。联合主席将围绕大会主题,围绕如何适应新形

势新要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创建一流企业,提高发展质量等内容进行主题演讲。

王基铭表示,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的快速发展,我国企业迅速成长,入围《财富》世界500强的内地企业在数量上已经与美国并驾齐驱;一批大企业在技术、管理、创新、国际化等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具备了成为世界一流企业的条件,成为我国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显著象征。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理事长李建明介绍,今年是中国企联连续第20年发布

“中国企业500强”。高峰论坛期间将发布《中国企业500强20年发展报告》,总结过去20年中国500强企业取得成就和发挥的作用,揭示500强企业发展的特征和趋势,并对新阶段新征程中大企业面临的挑战和发展的建议做出全面阐述。此外,中国企联还将按照惯例发布2021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跨国公司100大和战新企业100强等各项榜单和相关分析报告。为引导我国大企业更加重视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塑造发展新优势,今年还将推出中国企业创新100强及其分析报告。

“中国企业500强工作是推动我国大企业参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合作平台。”王基铭说,多年来,我们通过500强工作,引导大企业积极参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交流合作。今年为更好服务企业投资和地方发展,会上将发布《吉林省营商环境评估课题研究》相关报告。

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综合竞争力、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李克强总理在吉林省考察时强调,营商环境过了关,投资就能跨过山海关。王基铭表示,“近几年吉林省营商环境发生了积极变化。希望500强企业充分利用这次论坛提供的机会和平台,更多地关注吉林的发展,抓住吉林率先振兴发展带来的机遇,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发展。”

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中缺失的时效问题

薛永丽 宁晓波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指由职工个人及所在单位共同缴纳一定金额(工资的5%—12%)并长期储蓄,用以日后支付职工家庭购买或自建自住住房等住房支出的住房金融保障制度。1999年4月3日,我国国务院制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应当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职工办理缴存登记,且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我国重大民生制度和社会福利,自1991年设立以来,在积累职工住房资金、提升职工购房能力、改善居住条件、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4.34亿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为1.49亿人,说明全国依然存在大量企业未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现象,在发展的过程中,有大量企业存在历史欠账的遗留问题。

那么,对于大量企业尚未给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否可以无限期追缴呢?目前我国对住房公积金的追缴时效未做出明



确规定。

时效制度起源于罗马法,是一种沿革久远的法律制度,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的时间而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的制度。换言之,主要是用来规范行政处罚主体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制度,它意味着超过时效期间,就不能再作出处罚决定和执行处罚决定。例如为了增强税法的稳定性,税务机关及时行使税收征收权力,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一旦过了追征期,纳税人则无需补缴税款。对于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如果允许无限期追征,则不利于社会经济

秩序的稳定,也无助于解决征纳双方的争议,因此,世界各国基本上都规定了有期限的追征期,我国也不例外。

在司法实践领域,通过对全国各层级法院判例的总结归纳,法院在审判关于公积金追缴纠纷中,审理的思路基本一致,即目前我国法院对于住房公积金追缴时效,认为无法律明文规定,因此不存在时效限制,所以裁判结果对主张时效抗辩给予否定的评价,均不予支持时效有限的抗辩。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广西南宁市关于《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

中明确规定了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该办法弥补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中缺失的行政处罚时效规定,但并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适用,导致出现了新的社会不公。对于我国住房公积金法律规范中尤其是国务院1993年制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政法规中缺失时效制度导致的现实困境更加有目共睹,因此,修订或完善关于公积金制度中的时效问题迫在眉睫。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体系不断发展,各类市场主体蓬勃成长。到2019年底,我国已有市场主体1.23亿户,其中企业3858万户,个体工商户8261万户。这些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对这些主体的公积金缴纳无限期征缴,则可能会造成这些市场主体,尤其

是人员密集型设立时间久的企业负担过重、生存艰难、发展受限,甚至面临大面积的破产,直接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带来较大的消极影响。因此,公积金制度增加补充完善时效限制制度,是法律规范方面对保护市场主体最为直接的呼应,法律规范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客观实际相适应,不断完善,从而使得法律规范具有合理性和生命力。这是其一。

其二,根据法律效力的适用规则,作为上位法的行政处罚法已明确规定:行政处罚的有效期限为2年,作为下位法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也应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对于违法行为已经过了追诉时效期限的,不应再追究其责任,不再给予补缴命令,明确了法律界限。

第三,公积金制度增加时效限制,使得行政管理机关执法有据,可以最大程度避免当前选择性执法的困境,促使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公正司法守护公平正义。公积金制度增加时效限制,使得司法审批机关在审理口径上能够保持一致,避免过度的自有裁量权造成司法不公现象。

(作者单位:内蒙古京蒙律师事务所律师)